



禁止職場霸凌公開揭示

- 一.任何人不得對他人職場霸凌。
- 二.職場霸凌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，藉由濫用權力與不公平處罰所造成之持續性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行為，致被霸凌者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受羞辱、被孤立及受傷。。
- 三.本校員工遇職場霸凌，請立即透過以下方式提出申訴：
 - 1.專責處理單位:本校人事機構
 - 2.專線電話：06-7941305#15
 - 3.專線傳真：06-7943276
 - 4.電子信:d3620233@tn.ed.tw
- 四.本校對職場霸凌事件之當事人身分將予以保密，並提供適當的協助。